

## 農業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令儀  
電話：049-2347331  
傳真：049-2325550  
電子信箱：tom850330@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農授農保字第11326654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3年度第1次管理會議紀錄.pdf）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2月1日召開113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林委員俐玲、葉委員昭憲、洪委員啟耀、內政部、國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本部法制處、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李鎮洋署長)、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林長立副署長)、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王晉倫副署長)、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陳重光主任秘書)、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秘書室)、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保育治理組)、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減災監測組)、準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坡地管理組)、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坡地管理組鐘啟榮組長)、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坡地管理組姜燁秀副組長)(均含附件)



## 農業部

### 113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第一會議室及視訊

參、主持人：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李署長鎮洋（王副署長  
晉倫代理）

紀錄：許令儀

肆、出（列）席者：（詳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山坡地違規案件仍待改正清理或久懸未結等情  
事」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山坡地違規仍待改正清理或久懸未結之列管案件，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並請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農村水保署）除按季追蹤執行進度外，根據實際執行情形，定期每半年提案報告，以滾動檢討改善措施。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成效則納入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參考，以提升山坡地違規案件管理效能。

案由二：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無紙化作業，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考核無紙化系統預定於 113 年 2 月 23 日提供測試版操作，同年 2 月 29 日正式版上線，資料以全數上傳為原則，案件歷程並以檔名分類，期限至本年度第 1

場考核會議前1周截止，倘期限後仍須修正資料，請於考核會議當日提供紙本供參。

三、另如有無法上傳之文件，亦可循往例由委辦團隊協助寄送及陳列。

####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4條、第5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決議：

- 一、本案原則可行。
- 二、有關本案修正草案第4條第2項第2款規定，經討論建議條文宜明確定義，爰參照「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2條第2款規定，修正為「大規模崩塌災害，有亟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
- 三、有關修正條文內容，請農村水保署先洽法制處研議，後續依行政程序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案由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需書、表、文件格式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決議：

- 一、本案原則可行。
- 二、請刪除水土保持施工監督檢查紀錄、水土保持計畫竣工檢核表及水土保持完工檢查紀錄表中水土保持義務人個資欄位。
- 三、請農村水保署續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公告作業。

案由三：「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 決議：

- 一、本案原則可行。

- 二、本草案涉及政府機關及績優警政機關敘獎，其敘獎額度及條文內容，請農村水保署再洽人事單位及內政部警政署表示意見及確認。
- 三、另法制處所提法制體例等意見，亦請農村水保署配合一併修正及洽該處確認後，續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3時40分)

## 113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1 次會議 簽到單

壹、開會時間：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署第一會議室及視訊

參、主持人：李署長鎮洋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許令儀

出席委員			簽名處
單位(機關)	職稱	姓名	姓名
國立中興大學	林俐玲	退休教授	林俐玲
國立逢甲大學	葉昭憲	專任教授	葉昭憲
國立中興大學	洪啟耀	副教授	洪啟耀
副署長室(一)	副署長	林長立	
副署長室(二)	副署長	王晉倫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重光	陳重光
出列席單位			簽名處
單位	職稱	姓名	姓名
內政部			
國防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交通部	副工程司	劉德馨	劉德馨
交通部	幫工程司	詹國顯	詹國顯
交通部	幫工程司	詹國顯	詹國顯
臺北市政府	正工程司	曾慶九	曾慶九
新北市政府	科長	林祐德	林祐德
新北市政府	技士	邱柏歲	邱柏歲
臺中市政府	科長	陳峻陞	陳峻陞
臺中市政府	主任秘書	林志鴻	林志鴻
臺中市政府	主任秘書	林志鴻	林志鴻
臺南市政府	副工程司	葉士青	葉士青
高雄市政府	科長	黃國維	黃國維
桃園市政府	股長	徐裕淳	徐裕淳
新竹縣政府	約僱技士	曾文慧	曾文慧
苗栗縣政府	技佐	陳雪柔	陳雪柔
南投縣政府	代理	簡筱芬	簡筱芬
彰化縣政府	約僱人員	陳玉潔	陳玉潔
雲林縣政府	科長	曾國訓	曾國訓

嘉義縣政府	技士	廖本閔	廖本閔
嘉義縣政府	臨時人員	田永柔	田永柔
屏東縣政府	書記	林純瑩	林純瑩
宜蘭縣政府	科長	陳俊宏	陳俊宏
花蓮縣政府	技士	林軒宏	林軒宏
花蓮縣政府	約用人員	林雍若	林雍若
花蓮縣政府	科長	邱奕承	邱奕承
臺東縣政府	技正	陳頡	陳頡
基隆市政府	技正	柯聖霖	柯聖霖
新竹市政府	技士	賴俊辰	賴俊辰
嘉義市政府	技士	鍾仁彰	鍾仁彰
金門縣政府	代理約僱人員	楊惠茹	楊惠茹
金門縣政府	代理約僱人員	楊惠茹	楊惠茹
連江縣政府	約用人員	謝繡綺	謝繡綺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謝俊賢	謝俊賢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技師	陳進隆	陳進隆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技師	陳進隆	陳進隆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技師	陳進隆	陳進隆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技師	邱騰誼	邱騰誼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技師	洪英州	洪英州
本部法制處	專員	陳璧瑄	陳璧瑄
準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副總經理	劉若瑜	劉若瑜
準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副總經理	劉若瑜	劉若瑜
保育治理組	簡任正工程司	洪政義	洪政義
減災監測組			
秘書室	科長	錢彥菖	錢彥菖
秘書室	科員	王于文	王于文
臺北分署	正工程司	黃錫泉	黃錫泉
臺中分署	科長	劉鎮榮	劉鎮榮
南投分署	科長	林侑輝	林侑輝
臺南分署	科長	林瑞仁	林瑞仁
臺東分署	副工程司	黃靜瑩	黃靜瑩
花蓮分署	科長	林奕岑	林奕岑
花蓮分署	副工程司	潘威成	潘威成

坡地管理組	副組長	姜燁秀	姜燁秀
坡地管理組	科長	張益通	張益通
坡地管理組	正工程司	葉偉任	葉偉任
坡地管理組	副工程司	吳上豪	吳上豪
坡地管理組	副工程司	黃勝堂	黃勝堂
坡地管理組	工程員	劉昱麟	劉昱麟
坡地管理組	工程員	陳茹蕙	陳茹蕙
坡地管理組	工程員	許令儀	許令儀